

常州市教育局文件

常教德〔2025〕2号

常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《加强中小学家长学校建设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教育和文体旅局，各直属学校，有关民办学校：

为深化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，进一步提升全市中小学（含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）家长学校的建设水平，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，市教育局制定了《加强中小学家长学校建设工作指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加强中小学家长学校建设工作指引

为深化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，进一步提升全市中小学（含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）家长学校的建设水平，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，经研究，特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的课程体系显著优化，家庭教育指导教师队伍的能力显著增强，家长学校成为树立科学育人理念、构建和谐家校关系、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核心阵地，家长对家庭教育的重视程度显著提升，科学育儿、协同育人的能力显著提高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1. 构建课程体系。依据学校学段特点、所处地域、家庭情况等因素，构建本校家庭教育课程体系。聚焦“学段衔接、品德培养、习惯养成、心理健康、安全教育”等方面，学校构建面向全体家长的基础课程体系，普及家庭教育的基本知识和方法。针对“青春期教育、手机管理、情绪控制、亲子沟通、人际关系”等热点问题，学校构建专题课程体系，面向不同类型、不同需求的家长群体，为家长提供缓和亲子矛盾、解决教育困惑的实用策略。

2. 规范课程实施。在充分了解家长的困惑与需求的基础上，制定包含基础课程和专题课程的学期教学计划，并向家长提供“课程清单”。采用专题讲座、案例分析、亲子活动等形式开展基础课

程的集中授课，每学期每个年级集中授课不少于2次，每次授课时间不少于1小时。采用小组研讨、家长沙龙、亲子实践等形式开展小班化专题课程教学，以自主报名与学校邀请相结合方式，积极组织存在共性家教问题的家长参加学习。每学期开设专题课程不少于2门，每门课每学期授课5次左右，每次授课时长1小时左右，有条件的学校可同步进行线上直播。

3. 丰富教学形式。利用晚上或周末时间，以“家长夜校”“父母学堂”等方式，主要以现场教学的方式开展课程教学。每学期组织家庭教育经验分享会，开展亲子共读、家庭运动会等亲子互动活动，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。统筹运用江苏省名师空中课堂、江苏省家校共育数字化平台、空中少年宫、青果父母学堂等线上家庭教育资源，每两周向家长推送不少于1篇家庭教育指导资源，积极引导家长阅读和学习。

4. 畅通沟通渠道。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桥梁纽带作用，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家委会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增进家校之间的互信。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家长接待日、学校开放日活动，鼓励家长走进学校，参与学校活动。聚焦学生的成长环境、个性特点、家校协同策略等方面，每学年对全体学生家庭至少开展1次实地家访。分管校长、年级主任、班主任等主动向家长公布联系方式，以便家长及时了解学生在校情况、反馈学生在家表现、咨询科学教育方式等。

5. 提供精准指导。针对特殊家庭、特异体质、特殊心理、特

殊行为、特殊处境等学生家庭，按照“一生一档”的原则，建立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档案。建立“一对一”指导机制，会同检察、公安、妇联、社区（村）等部门，通过个别座谈、咨询服务等形式，每学期对每个特殊家庭开展不少于2次的家庭教育指导。针对家长群体反映的共性问题或家教难题，及时组织专家开展专题讲座或提供咨询指导，帮助家长破解育儿困惑。

6. 建强指导队伍。组建由校领导、中层干部、班主任、心理教师、骨干教师等组成的家庭教育指导师资队伍，校领导带头讲授家庭教育指导课程。学校可聘请家庭教育研究者、社区工作者、心理咨询师、法律工作者等担任家长学校的校外辅导员，充实师资力量。将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提升纳入学校校本培训，每学期不少于4学时。其中，每学期开展教师家访能力专题培训不少于1学时。鼓励教师报考家庭教育指导师、心理健康咨询师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等。

7. 加强专业研究。学校定期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师进行集中学习和集体备课，复盘、分析和研讨身边的家庭教育案例，共同研讨家庭教育指导中的热点难点问题，提升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探索成立市（区）级家庭教育指导名师工作室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专项课题申报以及公开课、示范课活动，为教师搭建理论与实践研修的专业平台。对于取得家庭教育指导成果的教师，在职称晋升、参评五级梯队以及名班主任培养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。

8. 实施多元评价。学校每学期开展家长满意度调查，借助问

卷、访谈等形式收集家长对课程、师资、活动的评价，构建家长评价与学校改进的联动机制。将教师承担家长学校各项工作纳入教师工作量，每学期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师开展自评与互评，鼓励家长参与对指导师的评价，对表现优异的指导师给予表彰奖励。以家长学习参与情况、作业完成情况、孩子评价等作为关键依据，学校每学年可开展“优秀家长学员”“家庭教育先进个人”等评选活动，持续强化正面激励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市（区）教育主管部门统筹推动中小学家长学校建设，通过问卷调查、数据分析、实地调研等途径，及时发现并协助学校解决具体问题。学校需进一步完善家长学校校务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，健全家长学校规章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家长学校工作。

2. 强化资源保障。统筹利用教育系统内外资源，加强与妇联、民政、文化、卫生、社区、企业等部门的协同协作，整合各方资源，达成资源共享。学校提供专用场地、教学设备等硬件保障，确保家长学校具备固定场所、教学设施以及活动阵地等。

3. 注重宣传引导。学校通过家长会、校园开放日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，向家长宣传家庭教育知识，引导家长积极主动参与家长学校活动。充分运用各类媒体，大力宣传家长学校建设的先进典型与成功案例，营造全社会关注、支持、参与家庭教育的良好氛围。

